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于2020年10月29日下午13:0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(其中副董事长白致铭先生、董事符俊辉先生、董事马前程先生、独立董事王洪阳先生、独立董事陈元先生和独立董事张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)。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的董事表决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 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，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决议。

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